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5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翊貞（原名：梁筠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亨佳科技有限公司、毛璀璐間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61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茲檢附相關證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及 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為證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就上開假扣押裁定聲請本院定期對相對人通知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附卷可憑，聲請人重複聲請，無權利保護必要，其聲請尚非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庭鈺